

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宁夏回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
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
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
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中国人民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

文件

宁发改体改〔2024〕788号

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科技厅 工业和信息化厅
财政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中国人民银行
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关于废止有关
政策文件的决定

自治区发展改革委、科技厅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财政厅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中国人民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对现行有效政策文件进行了清理，现决定：废止《关于印发〈关于支持民营企业加快改革发展与转型升级的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宁发改

体改〔2021〕137号）。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

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改革委



宁夏回族自治区科技厅



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



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



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

中国人民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

2024年10月24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4年10月24日印发

